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8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8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6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格式，信维通信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维通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信维通信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信维通信 2019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信维通信实施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9 年度信维通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信维通信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9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无									
前十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伊高得表面处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0.00				2,53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信维通信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69				690.69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708.83	28,200.00	3,863.40	40,900.73	79,871.50	用于长期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阳光与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569.88	3,000.00	2,602.15		67,172.03	用于长期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760.00	24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7,499.40	31,200.00	6,465.55	42,660.73	152,504.22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157,499.40	31,200.00	6,465.55	42,660.73	152,50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